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字〔2023〕79号

投诉处理决定

一、项目编号：JXSW2023-FZ-020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城西新区学校（第七学校）图书采购项目

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被投诉人1：金溪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抚州市金溪县广场西一路365号

被投诉人2：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以北（未来城）

4幢2007室号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构”）代理金溪县城西新区学校（第七学校）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W2023-FZ-020）采购公示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2月12日向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向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并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目前，该项目采购活动依法暂停。

投诉事项1：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5分，有一项不满足基本参数的此项不得分。违规要求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商务需求一览表”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该要求得5分，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商务条款，将做无效投标处理”。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经查，本机关认为，加分项设置分值比例过高，权值设置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投诉人的投诉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2：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提供“分级阅读”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按要求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分级阅读”软件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属于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宜单独作为评审因素，应作为满足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依据。本机关认为，软件测试报告不单独作为评审因素，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投诉事项3：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举办过学校阅读推广活动项目，每做一场得2分，满分6

分。（评审依据：以图片和网上新闻材料报到为准，证明材料须体现投标人名称，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则不得分。）违反了《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70 项规定、《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经查，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举办过学校阅读推广活动项目是作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而不是作为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影响各投标人的投标权益，为保障学生阅读指导活动的安全性和科学性，上述为考察投标人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能力并无不妥，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和实际需要，与本项目具有的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和必要性。以上述校阅读推广活动案例作为评审因素，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投诉人称在该招标文件中，违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合法版权，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版权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子借闻”、“有声”和“国学”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扫描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十七条。经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借闻”“有声”和“国学”字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来判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评审得分标准，采购人在充分保障市场竞争性的前提下，为保证获得更好的产品质量择优原则，对潜在供应商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提出与项目相关的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要求，

与采购产品存在关联性，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本项目要求所有的投标供应商都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存在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人的第1项和第2项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认定投诉人的第3项和第4项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